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房山区2012年、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窦店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房山区2012年、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、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窦店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绿雅志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绿雅志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18日

